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SQJW-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498600.00元）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07月0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SQJW-2025-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498600.00元）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07月0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7 月 03 日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宿迁建威竞磋（服务）2025-02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1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外科、骨科、急诊、手术室及 ICU 等业务用房及病房，并配套建设相关的附属设施、医疗设备等。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和电气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14986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149860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审查费、补助费、管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2、服务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E. 一次性支付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1498600.00 元)

第一次支付时间：提供成果资料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金额 ¥14986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为价款总额 100 %〕；

2、如遇超出合同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5%，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30%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者梅梅

联系电话：0974-8592554

乙方（盖章）：

青海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63001373637050206622

联系电话：13897430118

签约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